

### 一、报销开票问题

**问：** 我校的开票信息是什么？

**答：** 我校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**名称：** 华中科技大学

**纳税人识别号：** 12100000441626842D

**地址：**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

**电话：** 027-87543468

**开户行：**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

**账号：** 42001127145050000610-0001

**问：** 相关单位给我校开票，票据上“购买方”栏次需填写哪些信息？

**答：** ■ 如果对方单位给我校开具“**增值税普通发票**”，“购买方”栏次需填写“名称”和“纳税人识别号”信息，其他信息尽量完整。

■ 如果对方单位给我校开具“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”，“购买方”栏需次填写“所有”开票信息，即“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和电话、开户行和账号”。

**问：** 对方给我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“抵扣联”怎么处理？

**答：** 对方单位给我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抵扣联和发票联，需在提交报销单时一并交给财务，由票据管理人员完成抵扣联的认证操作，避免形成滞留票。

**问：**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遗失怎么办？

**答：** 抵扣联遗失需将发票联复印，由遗失人员在复印件“备注”栏中签字并留下联系电话，在提交报销单时与发票联一起交给财务人员。

### 二、收入开票问题（1）

**问：** 我校可以提供哪些票据？

**答：** 对于应税行为，我校可以开具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，也可以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，具体类型根据相关单位要求开具。

但以下两种情况只能开具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：

- 办理了“免税”的横向科技合同，在“免税”范围内只能开具普通发票；
- 抬头为“消费者个人”的票据，只能开具普通发票。

**问：** 我校给相关单位开票，需相关单位提供哪些信息？

**答：** 我校给相关单位开票，需相关单位提供“所有”开票信息，即“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和电话、开户行和账号”。

**问：** 横向科技合同增值税税率怎么计算？

**答：** ■ 未办理免税手续的横向技术合同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%。

■ 针对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，可以在技术市场办理取得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”，在认定的技术交易额范围内，学校可以开具“免税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在技术交易额之外，仍需按照3%征收增值税。

**问：** 横向科技合同现在还能不能开6%税率的票据？

**答：** 不能。

根据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，但一经选择，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我校已于2017年1月1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，因此不再开具6%税率票据。

## 二、收入开票问题（2）

**问：**未办理免税手续的横向技术合同采用3%征收率的文件依据是什么？

**答：**根据《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，以及销售技术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，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第一条第（二十六）项中的“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”，可以参照上述规定，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**问：**横向科技合同需要缴纳哪些税种？怎么计算？

**答：**■ 横向科技合同已办理免税手续

印花税=合同金额×0.3‰

■ 横向科技合同未办理免税手续

①增值税=合同金额÷（1+3%）×3%

②增值税附加=增值税额×11.5%

③印花税=合同金额×0.3‰

**以100万元的技术开发合同为例：**

如果办理了免税手续，只需缴纳印花税300元。

如未办理免税手续，需缴纳增值税29,126.21元，缴纳增值税附加3,349.51元，缴纳印花税300元，合计共需缴纳税款32,775.72元。

**问：**与A公司签订的合同，能不能要求将票据开给B公司？

**答：**不能。

开具发票要求**合同主体、来款单位、发票抬头三者必须保持一致**，如果三者不一致不得开具票据。如果一定要开具票据，需提供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合同，明确三个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二、收入开票问题（3）

**问：**技术市场已经认定并取得了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”的合同能不能再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？

**答：不能。**

根据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、减税规定的，可以放弃免税、减税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放弃免税、减税后，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、减税。纳税人一经放弃减免税权，其发生的全部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征税，不得选择某一减免税项目放弃减免税权，也不得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减免税权。

若放弃一位老师的免税权，失去的是学校36个月的整体利益。因此技术市场已经认定并取得了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”的合同，在认定的技术交易额范围内不再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。